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i)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緊隨完成後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經修訂配售價每股0.1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緊接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已經或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分別為約7.26百萬港元及約6.9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陽成國先生(附註)	31,554,000	10.52	31,554,000	8.76
承配人	—	—	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8,466,000	89.48	268,446,000	74.57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歐陽成國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建文先生之父親。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及歐陽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